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现提供该理财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供投资者参考，请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序号 | 钱大掌柜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 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 |
|----|--------------|-------------------------|
| 1 | 基本无风险型 |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保守型 |
| 2 | 低风险型 |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安逸型 |
| 3 | 较低风险型 |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
| 4 | 中等风险型 |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
| 5 | 较高风险型 | 进取型、成长型 |
| 6 | 高风险型 | 进取型 |

本产品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惠赢理财产品协议书 (2017001 版)

甲方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释义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本协议及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申购要素表（如有）中所涉以下名称均具有以下含义：

- （一）指定账户：指甲方开立的，可用于理财业务开展过程中扣划本金、返还本金和/或收益的账户。
- （二）募集期：是指乙方确定的接受客户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的期限。
- （三）开放日：乙方发行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正式运行后，可供客户交易的日期。
- （四）认购：甲方在募集期内向乙方申请购买本期理财产品。
- （五）认购日：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的日期。
- （六）起息日：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起算日。
- （七）名义到期日：在乙方未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况下本期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 （八）实际到期日：乙方实际开始停止计算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乙方未行使提前终止权，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乙方行使了提前终止权，实际到期日即为该提前终止权行使日。
- （九）资金清算日：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 （十）申购：甲方在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向乙方申请购买本期理财产品。
- （十一）赎回：甲方将已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卖出。
- （十二）提前终止权：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乙方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并将募集资金进行专业化投资和管理的理财产品。甲方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具体详见对应期次产品的风险揭示书。

第三条 甲方承诺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

第四条 甲方应确保指定账户在起息日前（不含起息日当日）有足额的认购资金，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认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理财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发行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致使甲方指定账户中资金部分或者全部被扣划、冻结而导致认购不成功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相应被扣划的认购资金部分，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发行期间甲方是否可申请取消认购，详见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第六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甲方是否可办理赎回，以及产品是否可转让流通、是否可质押，详见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七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是否为固定期限，是否设立开放期，如何办理开放期内的申购、赎回，详见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乙方是否可以单方面行使提前终止该产品的权利，及其行使条件等条款，详见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九条 在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的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者全部被冻结、扣划或处置，均视为甲方就理财产品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向甲方计付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冻结、扣划或处置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产品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但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理财产品未被足额认购的，按照相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最终年收益率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运作情况确定，并于实际到期日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在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资金清算日，甲方所购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若有）将划入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中。从实际到期日到资金清算日的期间不计付利息。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账户造成资金无法入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禁止等任何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和应急措施的出台导致税收等任何方面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假日，则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部分和整体），但经乙方书面同意或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另有说明的除外。

2、甲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承担向第三人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以及相关权益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有权机关要求披露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第二十条 协议的生效

若通过柜面渠道购买，本协议于甲方签署后生效（机构客户需盖章）；若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本协议于甲方在该电子渠道确认购买并经电子渠道相关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条款与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惠赢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惠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对应期次申购要素表（如有）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认购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全部协议。若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承诺已经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计划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申购要素表（如有）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对认购金额予以确认。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进行划款，无需乙方在划款时另行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确认本协议所填写信息之真实性和准确性，特此确认。

申请人签署（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惠赢理财产品第 16 期申购要素表
(2017001 版)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惠赢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第 16 期的申购要素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惠赢理财 |
| 产品代码 | D171103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092117000923 |
| 本期开放日 | 2018/4/23—2018/4/27 |
| 产品募集期内计息规则 |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
| 本期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 (申购确认日) | 2018/4/28 |
| 本期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 | 2019/2/15 |
| 本期理财投资天数 | 293 天 |
| 投资标准 | 投资起点金额 5 万，以 1 万的整数倍递增。 |
| 本期预期收益率 | 5.20% |
| 销售渠道 | 兴业银行钱大掌柜 |
|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 2 亿 |

特别提示：

1、本申购要素表为《惠赢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宁波银行并不保证每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一定能够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惠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017001 版)

尊敬的理财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请仔细阅读理财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惠赢理财产品协议书》、《惠赢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惠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您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具体信息后再行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再次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理财计划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政策、信用、流动性、法律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如果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正常处置,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和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如果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正常处置,则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三、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期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

四、流动性风险:若客户无赎回权,本期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形式,在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若客户有赎回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融资人未按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

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本期产品被提前终止，客户则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全部收益。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宁波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通过宁波银行网站等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 30-720天，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类，适合购买的客户为风险评级稳健型投资者（含）以上的客户。客户无提前赎回权。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确认

1、本人/本机构经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认本人/本机构的风险等级为_____。

2、本人确认如下（个人投资者适用）：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惠赢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2017001 版)

尊敬的理财客户：

理财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1、本理财产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由具备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

2、客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估、理财产品认购和理财产品赎回等相关流程均由代销机构全权负责，请遵照代销机构的提示进行操作。

2、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本的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客户首先需仔细阅读风险评估问卷之全部内容，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此次风险评估的目的、要求、内容及评分规则。

2、客户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风险评估问卷的各道问题独立作答，回答务必客观真实。

3、客户作答完成后，获得得分情况及对应的风险类型，并在风险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

4、客户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

5、若一年内发生可能影响到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请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

| 客户风险类型 | 适合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
|--------|-------------|
| C1 | 保守型投资者 |
| C2 | 稳健型投资者 |
| C3 | 平稳型投资者 |
| C4 | 增长型投资者 |
| C5 | 进取型投资者 |

三、信息公告

宁波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等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行情况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如有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惠赢理财产品说明书

(2017011 版)

一、重要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作为《惠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书为准。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理财投资,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的内容进行操作。

(三)宁波银行对本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惠赢理财 |
| 产品代码 | D171103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092117000923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以各期申购要素表为准 |
| 发行规模上限 | 首次募集期发行规模最高 2 亿,后续各投资期发行规模最高 10 亿(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
| 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 发售对象 |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适合购买的客户为风险评级稳健型投资者(含)以上的客户 |
| 投资标准 | 投资起点金额 5 万,以 1 万的整数倍递增。 |
| 产品募集期 | 2017/12/8—2017/12/13 |
| 认购确认日 (产品成立日) | 2017/12/14 |

| | |
|-----------|--|
| 产品存续期 | 2017年12月14日至2050年12月13日（在此期间，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或监管政策重大变化等，提前结束本产品发行及运作，并将提前 <u>3</u> 个工作日在宁波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
| 申购开放日 | 理财产品成立后，本理财产品不定期开放，详见各期申购要素表。客户可于开放日进行对应投资期理财产品的申购。 |
| 申购确认日 | 申购确认日即为对应投资期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详见各期申购要素表。 |
| 投资期 | 投资期指该期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该期理财收益计算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各投资期天数详见各期申购要素表， |
| 本金及理财收益兑付 | 一个投资期结束，本金和利息一次性兑付。 |
| 计息基础 | 实际理财天数/365，单利计息 |
| 相关产品费用 | <p>客户一旦成功认购/申购本产品，本理财产品费用支出将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等主要费用，并在产品运作期内按日计提并收取。</p> <p>具体收费标准为：如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的税后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管理费后低于预期投资收益，宁波银行将免收资产管理费；超过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由宁波银行收取。</p> |
| 客户赎回权 | <p>1、认购/申购后，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开放日申请撤销。若客户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申购，相关规则以代销机构对外公告为准。</p> <p>2、在理财期限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但是宁波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宁波银行应在拟调整前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客户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u>3</u>个工作日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时的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p> |

| | |
|---------|---|
| 银行提前终止权 | 1、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宁波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宁波银行有权选择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2、宁波银行认定的其他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事件。 |
| 税款 |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
| 托管银行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 投资资产 | 计划配置比例 |
|--|-------------------|
| 债券及现金 | 20-50% |
| 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资产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50-80% (0-50%) |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宁波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以上规定区间。

四、投资期及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不定期开放，开放日及对应投资期详见各期申购要素表。客户可于开放日内进行对应投资期理财产品的申购。投资期理财收益计算起息日为申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如遇周末、节假日顺延。

五、收益/付息说明

1、客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计息规则以代销机构对外公告为准。

2、投资期内，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3、一个投资期结束，本金和利息一次性兑付。资金到账日以代销机构对外公告为准。清算分配期内不计息。

六、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通

过网上银行进行公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七、收益测算

(一)收益测算公式及依据

1、测算公式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配置资产收益-相关费用)/配置资产总量]×100%/理财存续天数×365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本金×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理财存续天数/365

2、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模拟年化收益率及测算依据

| 配置资产 | 配置比例 | 模拟年化收益率 | 测算依据 |
|--|-------------------|----------------|-------------------------|
| 债券及现金 | 20-50% | 3% | 参考银行间二级市场收益率 |
| 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资产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50-80% (0-50%) | 6.5% (6.7%) | 参考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利率 |

模拟年化收益率：根据历史数据参考，资产组合预期年收益率在4.75-5.8%之间。

(注：该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组合测算而出，仅供参考。)

(二)举例(下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设客户投资本金为5万元人民币，到期理财收益率(年化)为5.0%(已扣除托管费率与资产管理费率)，客户持有到期收益=50000×5.0%×181/365=1239.73元人民币。

(2)设客户投资本金为5万元人民币，到期理财年收益率为0，客户持有到期收益为零，本金无损失。

(3)设客户投资本金为5万元人民币，到期配置资产全部亏损或无法收回，则客户收益为零且损失全部的本金。

(三)收益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期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果

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正常处置，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须根据资产实际处置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在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信息公告

宁波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通过宁波银行网站（www.nbc.com.cn）等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途径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相关信息。

如有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通过宁波银行网站（www.nbc.com.cn）等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途径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九、投诉及建议

若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产品的营业网点，宁波银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十、特别提示

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宁波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宁波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惠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惠赢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作为本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声明：本人已充分阅读《惠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惠赢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及本产品说明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